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
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华网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炫闻（北京）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签署三方投资协议的议案》已经我们事前认真审核，我们同意新华网、新华炫闻（北京）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炫闻”）及北京弘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弘闻咨询”）签署《北京弘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炫闻（北京）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投资协议》”）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现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新华网、新华炫闻及弘闻咨询签署《投资协议》，弘闻咨询以人民币 30,000 万元认购新华炫闻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，其余资金（即人民币 29,250 万元）计入新华炫闻的资本公积金。本次交易有助于推进新华网移动客户端发展，创新运行机制，引入投资方将增加新华炫闻的注册资本和营运资金。

2、关于就弘闻咨询退出时，新华炫闻就受让对价支付义务承担责任，当新华炫闻支付能力不足时，新华网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新华炫闻股权受让对价支付能力，体现了新华网对下属子公司的支持。

3、本次签署《投资协议》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炫闻（北京）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签署三方投资协议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陈 刚（签字）：_____

刘海涛（签字）：_____

吴振华（签字）：_____

曾剑秋（签字）：_____

2019年9月17日